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44  
8 August 1996

CHINESE

---

第七百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44次全体会议开始。

今天要求发言的有尊敬的乌克兰、爱尔兰、摩洛哥、埃及、墨西哥和南非代表。

现在我请尊敬的乌克兰代表，沙姆舒尔先生发言。

沙姆舒尔先生（乌克兰）：由于这是1996年裁军谈判会议本期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我想祝贺您在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正处于关键性转折之际就任主席职位，并熟练地履行您的职责。此时此刻，正是力求实现这项崇高目标，解除世界上——不论为军事，还是为所谓和平目的所进行的——核爆炸灾难性负担极为紧要的关头。

遵照乌克兰外交部的指示，我荣幸地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乌克兰政府决定赞同载于 CD/NTB/WP.330/Rev.1 号文件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

在作出这一决定前，曾对上述文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我们虽与本会议厅许多位在座人士一样，对某些有关的提议，包括那些乌克兰提出或支持的提议未被列入条约草案而感到遗憾，但我们相信，它是一个良好的折衷案文，兼顾到了谈判各方所阐明的立场，从而在理想与目前可实现的目标之间形成了颇具现实性的平衡。

我们认为，谈判进程的进一步拖延，将严重地有损于我们共同致力于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前成功地完成有关全面禁试条约工作的机会。请允许我利用这次机会向荷兰大使拉马克尔先生保证，乌克兰代表团全力支持他为消除达成最后协议道路上剩余障碍所作的努力。

同时，还应指出的是，《全面禁试条约》的完成将对本会议今后有效的运作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条约可为就下列这类问题开展更有成效和深入的谈判，创造新的机会。诸如“停产”、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和裁谈会今后处置更广泛核裁军专题适当模式的确定，均被我们视为裁军优先事项之列。

这个世界上那么多人正焦急地期待万国官传出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绝对肯定的消息。我们不可辜负这些期望。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现在请尊敬的爱尔兰代表安德森大使先生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向您表示我个人的良好祝愿。您在这一重大时刻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本人以爱尔兰代表，并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我谨想向

会议通报,昨天在都柏林和布鲁塞尔以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发表的声明。欧洲经济区中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两个联系国家均支持这一声明。

声明案文如下:

“欧洲联盟表示,它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把《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

欧洲联盟4月22日发表的声明如下:‘欧洲联盟予以最大重视并竭力争取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春季会议结束之前,完成禁止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以便在秋季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之际可签署该条约’。

虽然春季会议结束时并未正式通过条约,但仍有时间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之际,实现条约供签署的目标。欧洲联盟全力支持这个目标。

然而,如要抓住这一历史时机,则必须毫无拖延地提出供通过的案文。

6月28日,在春季裁谈会闭幕之际,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提出了一份综合条约案文草案。他明确地指出,据他的判断,这份案文最大程度地汇集了谈判各方的共同点。本届裁军谈判会议复会以来,没有发生与他的判断截然不同的情况。欧洲联盟认为6月28日的案文必须得到尊重,因为该案文决心尽可能接纳,那些不易调解的观点。

由于目前的案文力求平衡各相互竞争的要求,它没有,也不能体现谈判所有参与方的期望。欧洲联盟成员国虽不完全满意条约草案对某些关键性问题的处置办法,但与其他各方一样,欧洲联盟感到,在这一后期阶段必须拿出折衷的精神。这项努力成败与否,事关重大,我们不可甘冒这种极大的风险。

欧洲联盟仍然相信这一条约的达成将是充分实现和有效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一项具体步骤。这将促进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增进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参与谈判的各国接受并通过条约案文,从而实现于联合国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时供签署的目标。”

主席:我感谢安德森大使的发言和她的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尊敬的摩洛哥代表,本杰隆—图伊米大使发言。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 (摩洛哥): 先生, 请允许我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位并祝贺您成功地履行您的职责。我还想祝贺您的前任巴勒斯坦的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为裁军的伟大事业所作的奉献。

裁军谈判会议已到了其历史性的关键阶段, 因为就在这几天内我们必须绝对地结束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这是旷日持久, 步履艰难的谈判。一些积极参与谈判的代表团对谈判结果显然并不满意, 而另一些则说他们可以支持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大使拉马克尔于6月28日提出的条约草案。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始终表示, 它真挚地希望谈判将达成令人满意的妥协, 并始终本着这一精神参与这些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两国代表团, 提出了各种可能的办法, 以达成一项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折衷。对他们的努力, 我们颇感兴趣和颇受鼓舞地作出了反应。在冗长的谈判、磋商和意见交换过程中, 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与会的各代表团均不遗余力地作出了努力。面对见解方面巨大的分歧, 特设委员会主席、各工作组的主席和各位主席之友付出了更为艰辛的努力, 殚精竭虑力求缩小分歧、克服困难并在可能的程度上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为此, 我们对他们深表感谢。

简言之, 特设委员会主席6月28日提出的案文虽并非理想, 但它却是长达三年来的谈判成果。它也许并未达到我们所有的期望, 但它却是一步路, 是迈向裁军和不扩散的又一步。它虽不是我们全体期望达到的那种决定性的进展, 但尽管如此, 它却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方面, 确实有助和必要的深化阶段。摩洛哥代表团在原则上并不反对CD/NTB/WP.330/Rev.1号文件所载的主席案文, 但本代表团理解, 有些认为条约草案未解决其本国某些关注问题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摩洛哥代表团坚定地支持每一国家的主权, 它们有权加入或不加入某项条约。任何人都不可剥夺这一基本权利, 它不隶属于任何其他范畴, 只归主权国家所有。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是有关国际公法基本规则的原则性和尊重问题。然而, 我国代表团仍相信, 一项折衷可望在即, 且也相信有必要既关注会谈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及其他各方合情合理的关注问题, 同时也需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 以便尽早完成谈判。我们始终愿意竭尽全力协助寻求一项早日解决办法。

至为重要的是谈判的成功, 从而在下届联合国大会开幕之际, 拿出条约供签署。国际社会对此寄予了殷切的希望, 我们不可使期望成为泡影。这也危及到会谈会的信誉。因此, 我深信, 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必将战胜悲观失望和听天由命的情绪, 我们崇高的事业必会取得成功。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尊敬的埃及代表，扎赫兰大使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首先，我想向您表示，我们对您在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会议这一极为关键时期，主持裁谈会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我视您成功并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今天以裁军谈判会议28个成员国代表团的名义要求发言，以便推出一份载有“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文件。这份有关核裁军问题以及裁军谈判会议中必需赋予这一问题最高优先的文件，各联合提案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需要再详细阐述。让我仅在此提醒各代表团，21国集团于1996年3月14日就设立核裁军委员会问题，向裁谈会提出的决定草案(CD/1388)：按照大会第50/70 P 号决议的要求，“就分阶段核裁军开始谈判，以期在具体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同时，让我回顾在1996年3月28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21国集团发表的声明，其中21国集团再次催促裁谈会开始关于核裁军的谈判。

核裁军问题是一个必须始终置于国际裁军议程前列的问题，直至我们从地球上扫除核威胁，使地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的星球。所提议的行动方案认识到，有必要作出积极的多边努力，辨明、谈判和落实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具体、逐步措施。方案载有各项具体提案，列出了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分三个阶段实施的具体措施，其中最后阶段一直到2020年。拟议的措施清单并非全面无遗。但其理解是，在任何核裁军方案中的一切措施，均是不可分割地相互关联的。

“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联合提案国诚挚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将认真仔细地研究这一方案，并立即着手开展工作，力争早日实现一个无一切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已经要求裁谈会秘书处把“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正式文件分发。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埃及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我请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德伊卡萨大使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是提出“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28个联合提案国代表团之一。该提案已由埃及代表以21国集团协调人的身份提交给了裁军谈判会议。人们不会因我们的联合提案之举而感到惊讶。自从本会议34年前创建以

来,我们一直积极地参与这一论坛。我们的立场始终是鲜明的,而且我们也取得了某些具体的成果,其中我谨想提及,首次在人口密集区域建立起一个无核区的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们也不是第一次提出方案:1979年我们曾提出过全面裁军方案草案;1982年我们发起了一场世界裁军运动;1993年我们向联大提出了一项逐步削减核威胁的方案。在1978年第一届特别裁军联大上,我们曾说过,在有效的核裁军过程的背景下,所有国家停止核武器试验将有益于全人类。今天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即将完成之际,我国代表团,感到应即时,甚至有必要制定出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辅助充实这项条约。一俟我们达成了全面禁试条约后,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着手这项谈判。

眼下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大好时机。以生产核弹头和布置这些武器系统剧烈竞争为典型行为的冷战业已结束。某些系统的警戒程度有所降低,某些类型的武器已被销毁并已就削减武库储备达成了某些协议并展开了谈判。然而,基于这些世界末日毁灭性武器可带来安全的军事教条并无根本性地改变,仅因这些核武器的存在而对人类形成威胁的阴影依仍笼罩着我们星球的未来。因此,我重申现在已迫切需要确定裁军谈判的方向和具体的目标。我们绝无意图把任何预先的想法强加于人。相反,我们提议并呼吁一齐来思考,从而使我们能在一代人期间,即便不是更短的时期内巩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方案拟出了一些消除核威胁的措施、核裁军的具体措施、削减武库储量和建立国家间信任的措施,以及巩固无核武器世界的措施。不妨提醒参与者们须注意其中那些有关停止一切核试验并关闭这些核武器试验场的措施。自然,这并不是重新谈判一项禁止以核爆炸手段作试验的条约的问题,而是今后对我们即将达成的这项条约中某一缺陷作出修补更正的问题。我们希望条约将即时获得通过并尽早生效。

我国代表团加入这28国的其他各代表团一起提出这一方案,以作为对增进裁军谈判会议有条不紊,系统性地审议核裁军专题的贡献,并请本会议在适当时机将这一方案提呈联大。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尊敬的南非代表,塞莱比大使发言。

塞莱比先生(南非):请允许我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作为本会议主席,您将在我们致力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这一关键阶段,承担起领导我们工作的重任。我们保证您会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谨想利用这次机会向会议通报,今天早晨詹姆斯·博尔杰总理与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开普敦会见期间签署的《新西兰--南非联合公报》。《公报》中的“裁军与军备控制”一节载入一份合作备忘录中,内容如下:

#### “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合作备忘录

我们以南非和新西兰政府和人民的名义重申,我们两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我们为两国之间在各类国际裁军和不扩散论坛上的密切合作感到高兴。这一合作将增进扩大,因为现在我们两国都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成员国。

我们还重申,在经多边谈判达成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案文之后,我们两国政府准备尽早签署这项条约。我们两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将积极开展工作,支持谈判委员会主席致力于解决裁谈会目前在审议条约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我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即时地支持条约。展望今后,我们证实,两国政府将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届年会上开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方案还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使世界更接近于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承诺致力于这一目标。这项承诺已在国际法院最近关于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得到明确的确认。在此背景下,下一年开始的对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将成为一项手段,促进充分实施这项条约及促进1995年5月在无限期延长条约时一致同意的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宗旨。”

我们欢迎1996年4月11日开放供签署的《普林达巴条约》,它设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并一致认为它是非洲大陆一个里程碑。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签署的《拉罗汤加条约》各项议定书标志着太平洋地区核试验的终止。我们确认致力于实现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我们两国政府将与类似想法的各国携手,以期发展各现有或预期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更大合作,这些无核武器区,再加上南极洲,覆盖面超过地球陆地面积的50%。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南非和新西兰重申两国政府对《公约》的全面支持。我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已宣布的主要化学武器拥有国,以及其他各国尽早批准《公约》。此外,我们期待着很快

达到六十五个批准国的数额,以便《公约》得以生效并付诸实施。

南非和新西兰政府还重申,我们拟通过建立对《生物武器公约》遵循情况的核查制度,致力于增强《公约》。为此,我们两国政府将与其他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共同努力,以期成功地完成化学武器公约特设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

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感到关注的是,超出合法自卫防务所需的常规武器扩增。为此,我们欢迎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于1996年届会上一致同意达成的《国际军备转让准则》。我们还呼吁所有裁军论坛更加注重常规武器问题。同时,也应鼓励联合国的全体成员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百姓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我们呼吁在全世界范围内铲除杀伤人员地雷。为解除这一苦难,我们承诺加强国际扫雷合作,并发展各蒙受地雷之害国的本国扫雷能力。我们还支持发展有效的扫雷和地雷探测能力。

我们将继续进行合作,为可用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重性用途设备和技术作出各类国际性不扩散安排,并抑制任何可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的扩充。

鉴于我们两国政府和人民在这一领域所具有的许多共同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两国政府间应就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举行定期协商。”

最后,我还想利用这次机会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南非政府已决定为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筹备费提供一笔捐助。为此目的的所需资金业已筹拨就绪。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提出另一个问题。我想谈谈尊敬的埃及大使以若干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名义,就“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真研究了方案的内容。然而,我们感到无法成为这一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原因在于它在立即“和同时”开始谈判与早日缔结下列各项条约之间进行了挂钩:一项经多边谈判达成,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一项消除核武器的条约;和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于1996年1月25日在裁谈会上发言时,曾就挂钩作法明确地阐述了南非的原则立场。当时,我阐明:“南非代表团还相信,如果我们不依赖所谓的挂钩作法来探讨今年议程上的讨论问题,则将有益于我们的工作。自1994年底提出挂钩作法以来,裁谈会在其应探讨的各问题方面一直未



取得进展,颇为令人失望。”挂钩作法无疑是回避在某些议题上取得进展,或试图保证在其它议题上取得进展的巧妙手法,但其结果却阻遏了所有各方面的进展”。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南非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尊敬的印度代表,戈塞大使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职务。我们相信,您的献身精神和智慧将是指导本阶段会议工作的巨大财富。同时,我也想借此机会向巴基斯坦的穆尼尔·阿克拉姆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在您之前熟练地主持了本会议的工作。

我受命向裁谈会宣读印度外交部长,I.K.古杰拉尔先生于1996年7月31日向印度议会两院所作发言的一节摘要。摘要如下:

“印度对核裁军采取了始终如一的原则立场。这就是为何,自1954年贾瓦哈拉尔·尼赫鲁总理呼吁禁止核试验以来,我们一直敦促必须把《全面禁试条约》视为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项步骤。因此,印度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所采取的态度是,呼吁真正全面的《全面禁试条约》,以期结束今后对核武器的研制并将《全面禁试条约》置于可导致在某一时限内消除一切核武器的逐步核裁军进程框架内。不论是在试验场,还是在实验室内正进行着的试验方案均明确地表明,各核武器国家并不愿意放弃他们对核武库的依赖,只不过把《全面禁试条约》当作一种不扩散的措施而已。

这类试验必然涉及到印度的国家安全问题。在显示了我国的能力后,我们奉行了克制政策,但我们也充分意识到不断演变的安全局势。我们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使我们能应付可能对印度安全造成的任何威胁。”

6月28日我们收到了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送来的一份《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印度政府对载于CD/NTB/WP.330/Rev.1号文件的这份案文进行了极为认真的研究和详细的审议。我们审查了这项条约是否属裁谈会授命我们所谈判的条约,为了该条约印度在两年半前本着积极和认真的态度参与了谈判工作。令人失望和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这项案文与主席原先的工作文件无多大区别,原有的案文曾致使我们于6月20日阐明,印度不能签署这种形式的条约。本案文确实载有一项条约,但却既不是裁谈会授命我们谈判的《全面禁试条约》,也未解决印度的一些基本关注问题。因此,我们的立场亦如6月20日所述,不能签署这种形式的条约。

本案文不仅无视我们实质性的反对意见,而且还载有我们最为强烈反对的一项条约,即第十四条。该条款目前的措词,不仅完全无视我们已阐明的,我们今天、明天,甚至三年之后也不会签署这一条约的事实,而且还企图以条约谈判惯例中前所未有的手段迫使我们签约,因为它确立了一个未曾表示过同意的国家也得承担的义务,因此有悖于国际习惯法。我们知道,这一方案并不符合大部分代表团的愿望,它们仅仅勉强地接受这一方案,方案之所以得到保留,是因为少数代表团采取了僵硬的立场。显而易见,那些支持这一方案的国家出于其本身的原则,并不希望这项条约生效——绝不希望。为纠正这种不可接受的现象,我曾在特设委员会上提出了参照《化学武器公约》的先例,对第十四条的修正案。这项拟议的修正案文如下:

“本条约于65个国家交存了批准文书即日起的180天之后生效,但不得于本条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本人真诚希望,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将能接受对第十四条现行案文的修改。然而,倘若坚持维持现行案文,那么,本人被授权向会议通知,印度不得不反对这种作法。印度既不想阻止其他国家行使其主权,通过一项它们期望加入的条约,然而,印度也绝不让其本身不签署这项条约的主权遭到剥夺,去接受加在印度头上那些我们既不能,也不会接受的义务。

印度代表团向裁谈会各成员国推荐我们所提议对第十四条的修正案,以使特设委员会目前所面临的这一问题得到合理和公正的解决。

印度对全球核裁军的承诺既无改变,也未削减。我们将继续与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共同致力于这个目标。因此,我们与21国集团的其它28个国家一起支持今天21国集团协调人提出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这项声明阐明,我们相信在当今这种情况下,更需要加紧着手制订一项全面消除核武器条约的工作。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印度代表的发言及其友好之词。现在我请尊敬的墨西哥代表,德伊卡萨大使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本人非常抱歉,在此作第二次发言,并再次就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进行发言。

墨西哥代表团对待挂钩作法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去年我有幸主持本会议时,在我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曾向会议阐述了本人对挂钩作法所具有的挫折感,以及本人对挂钩所持的反对态度。在那次会议的记录中载明了这一立场。墨西哥代表团并不认为,这项联合提出的核裁军方案纲要中存在着明确的挂钩作法。我甚至可以说,

自从本人就此问题承担起在各代表团之间进行协调磋商的工作以来,在整个方案中,我们始终就所有各联合提案国代表团的立场达成了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倘若方案中存在着有关裁军谈判会议体制安排方面的挂钩作法,那么墨西哥代表团就不会参加联合提案。正因为我们认为并不存在挂钩作法,我们才加入了联合提案。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今天早上名单上的发言人均已作了发言。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要发言?请塞舌尔代表团发言。

伊苏克斯先生(塞舌尔):请首先允许我感谢各代表团接受塞舌尔为观察员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同时,请允许我感谢秘书处对我国代表团的热情欢迎。

允许我以塞舌尔共和国新任常驻代表的身份,向在座的每一位保证,我将竭尽全力为会议取得进展和完成全面禁试条约,作出最积极的贡献。

我拟在下次全体会议上发表塞舌尔共和国的正式声明并阐明其为何希望参与本会议的理由。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塞舌尔代表的发言,并趁此之机,欢迎他作为其国家的代表出席裁军谈判会议。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显然没有。

按照本人的要求,秘书处已经分发了下周会议暂定时间表。这是经与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的时间表,按常规,这只是示意性的,如有必要可作出修订。根据这一理解,我是否可认为时间表已得到接受?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裁军谈判会议下次全体会议将于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上午11时散会

XX XX XX XX XX